

# 史記斠證卷六十九

## 蘇秦列傳第九

王叔岷

蘇秦者，東周雒陽人也。東事師於齊，而習之於鬼谷先生。

案御覽四六三引史記云：『蘇秦初與張儀俱事鬼谷先生，十一年皆通六藝，經營百家之言。鬼谷先生弟子五百餘人，爲之土窟，窖深二丈，先生曰：「有能獨下說窖中使我泣出者，則能分人主之地。」久，蘇秦下說窖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衿；次張儀下說窖中，亦泣。先生曰：「蘇秦詞說與張儀一體也。』』三八七引史記云：『蘇秦說鬼谷先生，淚下沾襟。』論衡答佞篇：『傳曰：蘇秦、張儀從橫，習之鬼谷先生，掘地爲坑，曰：「下說令我泣出，則耐分人君之地。」蘇秦下說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』似即本於史記。惟今本史記無此文，是否此節佚文，未敢遽斷。（說互詳斠證導論。）又意林二引鬼谷子序云：『周時有豪士隱者，居鬼谷，自號鬼谷先生，無鄉里族姓名字。』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亦引鬼谷子序云：『周時有豪士，隱於鬼谷者，自號鬼谷子。』御覽五百十引袁淑真隱傳云：『鬼谷先生，不知何許人也。隱居鬼谷山，因以爲號。蘇秦、張儀師之。』出游數歲，大困而歸。

索隱：按戰國策，此語在說秦王之後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史置於說秦王前，誤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御覽七百二十六引春秋後語曰：「蘇秦事鬼谷子，學終，辭歸，道乏困，行以燕人蠶卜傳說自給，各解臧獲之裘。」注：「燕人用蠶卜，秦託此以取資自給，傳會事以爲詞說。臧獲役人，解其衣裘，以賞其怪說之言也。」此與史合，史公不誤。』

案白帖六引『大困而歸，』作『顚頓而歸。』（記纂淵海四十、七四並引作『窮困歸。』）御覽所引春秋後語，『傳說』乃『傳說』之誤，注文可證。又春秋後語晚出，謂秦『學終辭歸，道乏困。』雖在說秦王之前，僅可謂與史記合，不能據以定史記此文之是非。

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。

案秦策：『妻不下紝，嫂不爲炊，父母不與言。』不云秦有妾。此文妾字疑衍，下文『蘇秦之昆弟妻嫂，側目不敢仰視，』亦不言秦有妾。白帖、御覽五一七、記纂淵海七四引此皆無妾字。又御覽、記纂淵海四十、七四引此『笑之』下並有『不爲下機』四字，白帖引此妻下無『妾竊皆笑之』五字，而有『不下機，嫂不爲炊』七字，蓋皆雜引秦策之文。類書引書往往如此。

雖多亦奚以爲！於是得周書陰符，伏而讀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依索隱本，上文『出其書徧觀之』六字，『當在雖多亦奚以爲』下，今本錯簡。」愚按秦策，「周書陰符」作「太公陰符之謀。」』案論語子路篇：『雖多亦奚以爲！』索隱單本先釋上文『夫士業已屈首受書，』次釋『徧觀之，』（考證本徧誤偏。）復次釋『得周書陰符。』故張氏謂『上文「出其書徧觀之」六字，當在「雖多亦奚以爲」下也。』岷謂索隱所據本，上文『出其書徧觀之』六字，蓋在此文『於是』二字下。秦策云：『乃夜發書，陳篋數十，得太公陰符之謀，伏而誦之。』御覽六一六引春秋後語作『於是夜發書篋數十，得周書陰符，伏而讀之。』乃猶『於是』也。以此例之，則舊本史記蓋作『於是出其書徧觀之，得周書陰符，伏而讀之』矣。又秦策『伏而誦之』下云：『簡練以爲揣摩，讀書欲睡，引錐自刺其股，血流至足。』（集解引足作踵。）春秋後語『伏而讀之』下云：『欲睡，引錐刺其股，血流至踝。』考御覽六一一引史記云：『蘇秦，洛陽人，與魏人張儀同師事鬼谷先生。讀書至睡，秦輒引錐刺股，血流至踝。』（三七二亦引史記云：『蘇秦握錐自厲，流血至踝。』）竊疑所引『至睡，秦輒引錐刺股，血流至踝』十二字，本在此文『伏而讀之』下，今本誤脫之也。

期年以出揣摩，

案秦策作『暮年揣摩成。』『以出』猶『已成，』趙世家：『事有所出，而功有所止。』（今本出、止二字互易，彼文斠證有說。）正義：『出猶成也。』

求說周顯王，

梁玉繩云：周室微弱，何可爲藉？策亦無秦說周事，恐妄。

案秦爲東周雒陽人，其求說周顯王，恐非妄。史公記其事，當有所據。此可以補策之未備；或策本有其事，今本佚之耳。

秦，四塞之國，被山帶渭，東有關、河，

正義；………南山及武關、嶢關。………江，渭、岷江，渭州隴山之西南流入蜀，………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………南下有脫文，當云『南有某山』云云。………渭州上疑脫「西從」二字。」愚按楓、三本正義，………「江，渭、岷江。」作「江，謂岷江。」…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正義「江，渭、岷江。」黃善夫本作「江，謂岷江。」』

案御覽一六四引河下有『之險』二字。高祖本紀：『秦，形勝之國，帶河、山之險。』劉敬列傳：『秦地被山帶河，四塞以爲固。』又殿本正義，『南山』作南有南山，』『江，渭、岷江。』渭亦作謂。渭州上有從字。

西有漢中，南有巴、蜀，北有代、馬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無「南有」二字。………梁玉繩曰：「國策云：『西有巴、蜀、漢中之利，南有巫山、黔中之限。』此殆非也。而是時諸郡未屬秦，未知蘇子何以稱也。』』

案御覽引此作『西有漢中、巴、蜀、北有代、馬之利。』無『南有』二字，與楓、三本及秦策並合。留侯世家稱關中『南有巴、蜀之饒，北有胡、宛之利。』（宛，一作宛，古字通用，參看彼文斠證。）與此作『南有巴、蜀』之本合。

以秦土民之眾，兵法之教。可以吞天下，稱帝而治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以秦土民之眾，兵法之教』十字，而下無治字，秦策有。

案秦策作『以大王之賢，士民之眾，車騎之用，兵法之教，可以并諸侯，吞天下，稱帝而治。』

去游燕。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，

案去，一字句。『游燕，』二字句。此猶項羽本紀『去學劒，』當讀去，一字句。『學劒，』二字句也。燕世家、通鑑周紀二，文侯並作文公，侯、公通稱，古籍不拘，燕世家有說。

南有滹沱、易水，

正義：滹沱，出代州繁峙縣東，.....

案御覽一六二引滹作呼，燕策一、長短經七雄略並同，（下文亦同。）滹、呼古、今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滹亦並作呼。

地方二千餘里。

案燕策同，黃丕烈札記云：『餘，鮑本無，史記有。』御覽引史記亦無餘字。車六百乘，騎六千匹，粟支數年。

索隱：『按戰國策：車七百乘，粟支十年。』

梁玉繩云：國策作『車七百乘，粟支二年。』而二字譌，索隱引作『十年。』

案姚本燕策作『粟支十年，』與索隱引合。鮑本十作二，黃氏札記亦以爲誤。

民雖不佃作，

案燕策、長短經佃並作田，古字通用。詩齊風甫田：『無田甫田。』孔疏：『上田，謂墾耕。』釋文：『無田，音佃。』此文『佃作』猶『耕作』也。

以趙之爲蔽其南也。

案一切經音義四一引史記云：『蔽，障也。』疑是此文之注。

秦、趙相斃，

考證：斃讀爲敝，策作敝。

案姚本策斃作弊，弊乃弊之俗變，斃爲弊之或體。

過代、上谷。

案長短經有注云：『今易州也。』

則燕國必無患矣。

案長短經患作事。

卽因說趙肅侯

索隱：『按世本云：肅侯名語。』

考證：各本索隱語作言，今從楓、三本。趙世家（索隱）亦引世本作語。

案通鑑注引索隱云：『肅侯名語。』亦可證此索隱作言之誤。

天下卿相人臣，及布衣之士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人臣』作『人君。』及下有至字。

案下言『皆願奉教陳忠，』則此自當作『人臣。』楓、三本臣作君，涉上下文君字而誤。趙策二亦作『人臣。』又及作乃，下有至字。吳昌瑩經詞衍釋五、六，有及、乃同義之說。惟二字形近亦易亂。

奉陽君妬；君而不任事。

王念孫云：『奉陽君妬』句，『君而』當爲『而君，』言奉陽君既妬賢；而君又不任事也。趙策作『奉陽君妬，大王不得任事。』是其證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妬下君字作賢，無而字。

案王氏謂『奉陽君妬』句，是也。惟『君而』不當作『而君，』而猶又也，『君而不任事，』猶言『君又不任事。』吳世家：『季歷賢；而有聖子昌。』御覽四二三引而作又，越世家：『卑辭厚禮以遺之，不許；而身與之市。』國語越語下而作又，孔子世家：『而反乎衛，入主蘧伯玉家。』禮記檀弓孔疏引而作又，皆而、又同義之證。楓、三本此文作『奉陽君妬賢，不任事。』謂『奉陽君賢，』是也。『不任事，』亦屬之奉陽君，則非矣。

竊爲君計者，

案趙策、長短經並無者字。

且無庸有事於民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有下無『事於』二字。策作『請無庸有爲也。』

案楓、三本作『且無庸有民也。』義不可通。若無『事於』二字，則當從趙策作『請無庸有爲也。』長短經作『且無庸有事民爲也。』事下蓋略於字。

擇交而得，則民安。擇交而不得，則民終身不安。

案兩而字並與如同義。

故夫謀人之主，

案『故夫，』複語，夫亦故也。亦作『夫故，』莊子應帝王篇：『而以道與世亢，必信。夫故使人得而相汝。』（又見列子黃帝篇。）即其例。

請別白黑所以異，陰陽而已矣。

索隱：『按戰國策云：「請屏左右，白言所以異陰陽。」其說異此。然則「別白黑」者，蘇秦言，已今論趙國之利，必使分明有如白黑分別，陰陽殊異也。』

考證：『請別白黑所以異』句。『白黑』猶言『利害，』『陰陽，』暗斥從橫。

案考證本異字絕句，則『陰陽而已矣』句，語意不明。此當讀『請別白黑』句。

『所以異陰陽而已矣』句。別、異互文，異亦別也。所猶若也。此謂『請別白黑，若以別陰陽而已矣。』索隱說近之。又索隱引國策『白言，』今本趙策白誤曰。（黃氏札記有說。）索隱『已今，』已蓋己之誤。

燕必致旃裘狗馬之地，

考證：『旃裘，』策作『氈裘。』旃、氈通。

案長短經旃亦作氈，氈、旃正、假字。

韓弱則效宜陽。宜陽效，則上郡絕。

正義：宜陽，即韓城也。在洛州西，韓大郡也。上郡，在同州西北。言韓弱，與秦宜陽城，則上郡路絕矣。

考證：宜陽，韓地。故城，在今河南宜陽縣東。上郡，今陝西膚施縣等地，與宜陽相去遠，疑當作上黨，上黨，今山西長治縣等地，與宜陽隔河連近。

施之勉云：『考證是，正義非也。張儀傳，說楚王曰：「秦下甲據宜陽，韓之上地不通。」又說韓王曰：「秦下甲據宜陽，斷韓之上地。」則此上郡，即儀傳之上地，皆謂韓上黨之地。楊倞注荀子議兵篇云：「上地，上黨之地。」釋名釋州國：「上黨，黨，所也。在山上，其所最高，故曰上也。」是上郡，謂在上地之郡耳。』

案張儀傳，儀說楚王之上地，正義云：『上郡之地。』說韓王之上地，敦煌本春秋後語作上黨。是韓之上郡，亦稱上地，亦即上黨矣。考證『上郡，今陝西膚施縣等地。』誤以爲魏、秦之上郡，（魏世家：『襄王七年，魏盡入上郡于秦。』又見年表。）故云『疑當作上黨。』不知此文之上郡即上黨，施氏乃以考證爲

是，何哉？

則趙氏自操兵，

案長短經無氏字，趙策作『則趙自銷鑠。』亦無氏字。

據衛取卷，

索隱：『……按戰國策云：取淇。』

正義：……言秦守衛得卷，則齊必來朝秦。

梁玉繩云：策無卷字，疑衍。

考證：『各本卷上有淇字，楓、三本無，今從之。王念孫曰：「淇字後人〔據趙策〕加之，史作『取卷』，策作『取淇』。索隱本出『據衛取卷』，正義言『守衛得卷』，則史無淇字明矣。」………』

案王說是，梁說非。長短經卷上亦衍淇字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取淇』下並有『無卷字』三字，乃後人妄加，王氏亦有說。

趙地方二千餘里，

梁玉繩云：策作『三千里。』

案姚本趙策作『二千里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二，鮑本作三。』二字是，長短經亦作二。御覽一六一引此無餘字，與策合。

北有燕國。

案長短經、容齋四筆三並無國字。

秦之所害於天下者莫如趙，

考證：策所下有畏字。

案趙策所下有畏字，蓋涉上下文畏字而衍。害猶患也，淮南子脩務篇：『時多疹病毒傷之害。』（今本疹誤疾，王氏雜志有說。）高注：『害，患也。』

然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，何也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何也』二字。

案趙策、長短經伐上並有而字，而猶以也。通鑑亦無『何也』二字。

稍蠶食之，

案趙策、長短經並疊稍字。

臣聞堯無三夫之分，舜無咫尺之地，以有天下。禹無百人之聚，以王諸侯。

梁玉繩云：『路史後紀十一注曰：「堯發于諸侯，而蘇秦云：『堯無三夫之分，舜無咫尺之地，禹無百人之聚。』淮南子云：『堯無百夫之郭，舜無植錐之地。』(淮南氾論『百夫』作『百戶，』植作置。)禹無十人之眾。』作文者之常蔽。』吳注趙策曰：「此說士無據之詞。且舜本帝後，有國于虞，其側微特在下爾。禹乃崇伯鯀子，亦有國土者。枚乘書：『舜無立錐之地，禹無十戶之聚。』李善注引韓子，皆此類。（見韓子安危篇。）』

案趙策與史同。韓非子安危篇：『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，而德結。』枚乘上諫吳王書：『舜無立錐之地，以有天下。禹無十戶之聚，以王諸侯。』淮南子氾論篇：『堯無百戶之郭，舜無置錐之地，以有天下。禹無十人之眾，……以王諸侯。』宋本置作植，（古字通用。）與路史注引合。眾字當從趙策、枚書及史記作聚。舜本紀：『一年而所居成聚。』正義：『聚，謂村落也。』

湯、武之士不過三千，車不過三百乘，卒不過三萬。

王念孫云：『趙策作「湯、武之卒不過三千人」，（後漢書鄧禹傳注引趙策卒作士。）車不過三百乘。』無「卒不過三萬」句。案卒卽士也，既云「士不過三千」，不當又云「卒不過三萬。」蓋史記本作「湯、武之土不過百里。（即所謂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」）車不過三百乘，卒不過三千。（即所謂「革車三百乘，虎賁三千人。」）與趙策小異。文選枚乘諫吳王書：「湯、武之土不過百里。」李善注引史記蘇秦說趙王曰：「湯、武之土不過百里。」是其證。後人據趙策，改「土不過百里」爲「士不過三千」，又改下文之「三千」爲「三萬」，斯爲謬矣！（「卒不過三千」，言其少也。若作「三萬」，則非其指矣。下文蘇秦說魏王亦云：「武王卒三千人。」）』

梁玉繩云：『湯、武之士不過三千，』下文『武王卒三千人。』竝非。說在周紀。』

案書牧誓序：『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。』周本紀作『虎賁三千人，』（孟子盡心篇同。）梁氏以爲周紀之『三千人，』及此文之『三千、』下文之『三千人，』皆當依書序以『三百人』爲斷。不知此文『湯、武之士不過三千，』乃

『湯、武之土不過百里』之誤。（王校極是。）而下文『武王卒三千人，』千亦不當作百。蓋虎賁爲士卒之勇者，虎賁三百人，乃士卒三千人中之勇者，當分別觀之。至於周本紀之『虎賁三千人，』千自當作百，（孟子同。）彼文考證引何焯已有說矣。

豈揜於眾人之言，

案殿本揜作掩，趙策、長短經並同，（鮑彪注：掩猶蔽。）古字通用。淮南子天文篇：『掩茂之歲。』高注：『掩，蔽。』氾論篇：『而民得以揜形御寒。』高注：『揜，蔽。』

今西面而事之，見臣於秦。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，臣人之與臣於人也，豈可同日而論哉！

王念孫云：『「今西面而事之，見臣於秦。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，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，豈可同日而論哉！」下兩見字，皆涉上見字而衍。索隱本出「臣人之與臣於人」七字，注曰：「臣人，謂己爲彼臣也。臣於人，謂使彼臣己也。」（案索隱誤解，當從正義。）正義曰：「破人，謂破敵也。破於人，謂被敵破。臣人，謂己得人爲臣。臣於人，謂己事他人。」則無兩見字明矣。趙策亦無兩見字。』考證：各本與下破上，與下臣上，竝有見字。是涉上見字而衍。索隱本、趙策無，今削。』

案考證本刪兩見字，卽本王說。索隱、正義所據本並無下兩見字，與趙策合。惟長短經載此文，已作『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，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。』有兩見字。小司馬、張守節、趙蕤同爲唐玄宗時人。則彼時所傳，已有兩不同之本矣。莊子山木篇：『有人者累，見有於人者憂。』與此文見字用法同。見猶被也。

夫衡人者，

正義：衡音橫。

案趙策衡作橫，下同。通鑑注：『衡人，說客之連橫者。』

聽竽瑟之音。

案長短經瑟作笙。鮑本趙策作『聽竽笙琴瑟之音。』

前有樓闕軒轅，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軒轅，當作軒縣。周禮小胥：「正樂縣之位。王宮縣，諸侯軒縣。」注：「謂軒縣者闕其南面。」愚按軒轅，猶言輿車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此處不言輿車。鮑彪曰：「天文志：『權軒轅，象後宮。』此言美人之所處也。」』

案說文轅、輶互訓，朱駿聲通訓定聲云：『大車左右兩木直而平者謂之轅。小車居中一木曲而上者謂之輶，故亦曰軒轅，謂其穹隆而高也。小爾雅廣言：輶，輿也。』上文已言『高臺榭，美宮室。』則此『樓闕軒轅，』不必更言居處；且此承『衡人』言之，尤不當言『美人之所處。』『樓闕』猶『樓觀，』『軒轅』謂『高車。』『樓闕軒轅，』蓋高車之有樓觀者。考證引顧說，本殿本考證，亦見梁氏志疑。

後有長姣美人。

索隱：『說文云：姣，美也。』

案說文：『姣，好也。』索隱美疑本作好，涉正文美字而誤耳。

是故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懼諸侯，

集解：愬，音呼曷反。

索隱：愬，許曷反，謂相恐脅也。鄭氏愬音憩，其意疏。

案『是故、夫，』複語，夫亦『是故』也。趙策、長短經並無夫字。通鑑『是故』作『是以，』下亦無夫字。『恐愬，』複語，愬亦恐也。趙策作鴟，黃氏札記云：『鮑改鴟爲喝，吳氏正曰：愬、喝通，見齊策。』齊策一：『恫疑虛鴟，』高注：『鴟，喘息懼貌。』鮑本亦改鴟爲喝，本傳下文同。愬、鴟並喝之借字。又通鑑注引索隱反作翻，下更有『又呼曷翻』四字，『其意疏，』作『義疎。』索隱『許曷反』下，蓋本有『又呼曷反』四字，因集解已言『音呼曷反，』後人遂略之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其意疏，』亦並作『義疎。』疏、疎正、俗字。

故願大王孰計之也。

案趙策、長短經並無故字，蓋涉上下文而衍。

故尊主廣地彊兵之計，臣得陳忠於前矣。

案計字疑涉上下文而衍，長短經無計字，臣字屬上讀，於義爲長。以從親以畔秦。

案趙策、長短經並無上以字。通鑑上以字作爲，以猶爲也。今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，通質，剗白馬而盟。

案趙策、長短經剗並作刑。張儀列傳亦云：『刑白馬以盟洹水之上，以相堅也。』齊出銳師而佐之，

考證：『策，而作以。中井積德曰：據文例，當作以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念孫曰：「而猶以也。荀子成相篇曰：『子胥進諫不聽，剗而獨鹿棄之江。』言剗以屬鏤之劍而棄之江也。而與以同義，故二字可以互用。」』案長短經而亦作以。而、以同義，其例習見。施氏引王說，不應引『而與以同義，故二字可以互用。』二句。王氏釋詞一及七，於而、以互用之例舉證甚詳，此文及荀子云云，非而、以互用之例也。

韓守城皋，

考證：策，城皋作成皋。

案殿本亦作成皋，長短經同。城、成古通，本書習見。

魏塞其道，

案長短經其下有糧字。

齊涉渤海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渤皆作勃。正作郭。說文：『郭，郭海地。』勃，借字。渤，俗字。長短經有注云：『今滄州也。』

齊涉清河，

案長短經有注云：『今貝州也。』

六國從親以賓秦，

索隱：謂六國之軍共爲合從相親，獨以秦爲賓而共伐之。

張照云：賓字國策作攢。若索隱之意，則竟以爲主賓之賓。既以爲賓，未聞伐賓之義。

考證：策，賓作儻，與攢同。

案賓，趙策姚本作攢，鮑本作儻。攢爲儻之或體，通鑑亦作攢。賓、攢古通，下文『其次必長賓之。』索隱：『賓爲攢。』亦同此例。

立國日淺，

案趙策立作莅，古字通用。呂氏春秋重言篇：『荆莊王立政三年。』（今本脫政字。）韓非子喻老篇立作莅，淮南子氾論篇：『然而立政者，不能廢法而治民。』御覽二七一引立作莅，並其比。本字作棟，說文：『棟，臨也。』

黃金千溢，

索隱：戰國策作『萬溢。』一溢爲一金，則二十兩曰一溢，爲米二升。鄭玄以一溢爲二十四分之一，其說異也。

案索隱單本溢字、及索隱前三溢字皆作鎰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亦皆作鎰，御覽四六一引同。溢、鎰古、今字。今本趙策作『千鎰。』黃本索隱作『按一鎰，一金也。鄭玄云：「一溢二十四分之一。」其說各異。』殿本云作曰，下鎰字作鎰，餘同。

以約諸侯。

案御覽引約作游，游，謂游說。孟子盡心篇：『孟子謂宋句踐曰：子好遊乎？吾語子遊。』（朱注：遊，遊說也。）莊子外物篇：『我且南遊吳越之王，』（一本遊下有說字，蓋後人所加。昔年岷撰校釋時，謂今本脫說字，未審。）呂不韋列傳：『不韋雖貧，請以千金爲子西游。』皆與此游字同旨。

取魏之雕陰，

梁玉繩云：秦、魏雕陰之戰，在蘇子約從後五年，當秦惠王之八年，此敍于約從前，甚誤。

考證：雕陰之戰，秦紀在惠文王七年，年表係之其五年，魏世家爲襄王五年事，年代不合，而共在蘇秦約從之後。此敍于約前，甚誤。說又在秦紀及魏世家。

案雕陰之戰，秦本紀梁氏志疑亦云：『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，當惠文八年爲是。』秦惠文八年，即周顯王三十九年。通鑑雕陰之戰在顯王三十六年，當秦惠文五年，從年表也。

於是說韓惠宣王曰，

梁玉繩云：惠字衍，說見表。

考證：索隱本宣上無惠字。

案長短經亦無惠字。

韓北有鞶、成皋之固，

考證：策，鞶下有洛字。

案長短經鞶下亦有洛字。

西有宜陽、商阪之塞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商，一作常。』

考證：策，商阪作常阪。

案商、常古通，廣雅釋詁一：『商，常也。』淮南子繆稱篇：『老子學商容，』文子上德篇商容作常縱，並其證。（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。）

地方九百餘里。

案韓策一作『地方千里。』

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。谿子、少府、時力、距來者，皆射六百步之外。

集解：『許慎云：「南方谿子蠻夷柘弩，皆善材。」韓有谿子弩，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。案時力者，謂作之得時，力倍於常，故名時力也。距來者，謂弩勢勁利，足以距來敵也。』

索隱：韓又有少府所造時力、距來二種之弩。按時力者，謂作之得時，則力倍於常，故有時力也。距來者，謂以弩勢勁利，足以距於來敵也。其名竝見淮南子。

正義：少府、時力、距來者，皆弩名。具於淮南子。……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曰：「距來者，謂弩勢勁利，足以距於來敵也。」（單行本如是，今本史記，此數語誤入集解內，荀子注引此不誤。）案小司馬緣文生義，非也。』

「距來」當爲「距黍」，「黍」來隸書相近，故黍譌爲來。韓策作「距來」，亦後人依史記改之。藝文類聚軍器部、初學記武部、太平御覽兵部竝引廣雅曰：

「繁弱、鉅黍，弓也。」荀子性惡篇曰：「繁弱、鉅黍，古之良弓也。」（楊倞注：「黍當爲來，」即惑於小司馬之說。）

時力、距黍，皆疊韻字，故荀子、廣雅竝作「鉅黍」。文選閑居賦：「谿子巨黍，異黍同機。」李善注引史記作

「巨黍。」距、鉅、巨，古竝通用。』

案淮南子俶真篇：『谿子之弩，』高注：『谿子，爲弩所出國名也。或曰：谿，蠻夷也。以柘桑爲弩，因曰谿子之弩也。』『或曰』云云，即許慎注，（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有說。）惟與集解所引略異。御覽三四八（兵部）引廣雅云：『谿子，弩。』（王氏已收入廣雅疏證。）『谿子、少府、時力、距來，』皆弩名。『距來』爲『距黍』之誤，王說是。索隱『故有時力也，』有，當從集解作名。『謂以弩勢勁利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以字，（王引同。）與集解合，荀子注引作『言弓弩勢勁。』又索隱『按時力者，謂作之得時，則力倍於常，故有時力也。距來者，謂以弩勢勁利，足以距於來敵也。』黃本、殿本並無此三十五字。蓋以已見於集解而略之。王氏謂『索隱「距來者，謂弩勢勁利，足以距於來敵也。」今本此數語誤入集解內。』不知索隱此數語乃本於集解也。（索隱本於集解之說甚多。）

遠者括蔽洞胷，近者鏑弇心。

考證：『括當作鈍，鏃之似鈍者。韓子五蠹篇：「鐵鈍距者及乎敵，鎧甲不堅者傷乎體。」「蔽洞」不與下弇字對，疑衍其一字。鏑亦矢鋒也。策作「遠者達胸，近者掩心。」掩、弇同。遠、近，謂射之所及也。』

案長短經無蔽字，弇亦作掩。洞借爲迥，與韓策作達同義。說文：『迥，迥達也。』達卽達字。（今本达誤迭，段氏注、朱氏通訓定聲並有說。）弇、掩古通，文選張平子東京賦：「掩觀九隩。」薛綜注：『掩猶及也。』

韓卒之劙戟，皆出於冥山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莊子云：『南行至郢，北面不見冥山。』」』案司馬彪曰：冥山，在朔州北。』

索隱：『莊子云：「南行至郢，北面而不見冥山。」』司馬彪云：「冥山，在朔州北。」郭象云：「冥山在乎太極。」李軌云：「在韓國。」』

案御覽一五九、三五二引此並無卒字，長短經同。集解引莊子，見天運篇。索隱引郭注，『太極』乃『北極』之誤。又索隱『莊子云』至『在朔州北』二十四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之，蓋因已見於集解也。

棠谿、墨陽、

索隱：『淮南子云：「服劒者貴於剝利，而不期於墨陽、莫邪。」則墨陽，匠名。』

正義：墨陽，地名也。………

案御覽一五九引棠作堂，古字通用。楚辭九歎怨思：『執棠谿目荆蓬兮。』王逸注：『棠谿，利劒也。』索隱引淮南子云云，見脩務篇。高注：『墨陽、莫邪，美劒名也。』

龍淵、太阿，

索隱：『按吳越春秋：「楚王令風胡子請吳干將、越歐冶作劒二，其一曰龍泉，二曰太阿。』………』

案索隱『龍泉』吳越春秋本作『龍淵，』（又見越絕外傳記寶劒篇。）避高祖諱改之也。又索隱『按吳越春秋』至『二曰太阿』三十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之。

皆陸斷牛馬，水截鵠鴈。

案韓策『牛馬』作『馬牛。』景祐本南宋補版截作截，截、截正、俗字。斷、截互文，說文：『截，斷也。』東方朔荅驃騎難：『干將莫邪，天下之利劒也，水斷鵠鴈，陸斷馬牛。』

當敵則斬堅甲鐵幕，

索隱：『按戰國策云：「當敵則斬甲盾鞬鍪鐵幕也。」鄒誕：「幕，一作陌。」劉云：「謂以鐵爲臂脰之衣，言其劒利能斬之也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鐵幕，」疑是障面，劉言「臂脰之衣，」是重言甲，恐非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鐵幕」卽「鐵盾，」其排列如帳幕，故名焉。………』

案『堅甲』以護身，『鐵幕』以護臂脰，劉說似亦可取。韓策既言盾，復言『鐵幕，』明非一物。中井謂『「鐵幕」卽「鐵盾，」則與言盾複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斬下並有堅字，幕下並無也字，與今韓策合。又鄒誕下並有云字，幕並作莫，幕、莫古通。殿本陌誤箇，幕、陌音近，古亦通用。

蹠勁弩，

案通鑑注：『蹠，踏也。史記正義曰：欲放弩者皆坐，舉足蹠弩，材手引湊機，然後發之。』

交臂而服。

案韓策、長短經服下並有焉字，焉猶之也。

大王事秦，秦必求宜陽、成皋。

案長短經作『大王無事秦；事秦，必求宜陽、成皋。』

今茲效之，明年又復求割地。

案茲、年互文，茲猶年也。呂氏春秋任地篇：『今茲美禾。』高注：『茲，年也。』與，則無地以給之。

案韓策、長短經與下並有之字。

且大王之地有盡，

案韓策、長短經且下並有夫字，『且夫，』複語，夫亦且也。（吳昌瑩經詞衍釋十，有『夫猶且也』之說。）

臣聞鄙諺曰：寧爲雞口，無爲牛後。

索隱：『按戰國策云：「寧爲雞戶，不爲牛從。」延篤注云：「戶，雞中主也。從，謂牛子也。」言寧爲雞中之主，不爲牛之從後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顏氏家訓書證，謂當作「雞戶、牛從。」引延篤國策注云：「戶，雞中主。從，牛子。」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縱、沈括筆談竝言之，然非也。餘

冬斂錄云：「口、後韻叶，如『寧爲秋霜，無爲檻羊』之類，古語自如此。」』案御覽八九八引『諺曰』作『語云，』今韓策諺亦作語，口、後二字與此傳同。

文選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一首云：『昔蘇秦說韓，羞以牛後。』（作『牛後，』與此傳合。）注：『戰國策：「臣聞鄙諺曰：寧爲雞戶，不爲牛從。」延叔堅注

曰：「戶，雞中主也。從，牛子也。」從，或作後，非也。』引韓策語作諺，與今本此傳合。據顏氏家訓、索隱、文選注，則韓策故本，口、後二字必作戶、從矣。

今西面交臂而臣事秦，何異於牛後乎？

案韓策今下有『大王』二字，長短經今下有王字。文選注引韓策，今下無『大王』二字，『牛後』作『牛從。』

南有鴻溝、陳、汝南、許、郾、昆陽、召陵、舞陽、新都、新鄭，

索隱：郾，………戰國策作鄖。按地理志，潁川有許、郾二縣，又有偪陵縣，故所稱惑也。偪音焉。………按新鄭即鄭丘，章帝以封殷後於宋。新都屬南陽。按戰國策直云新鄭，無新都二字。

案御覽一五八引春秋後語，郾字、新都二字並與此同。又召陵作邵陵，召、邵古通，魏策一亦作邵陵。索隱『又有偪陵縣，故所稱惑也。偪音焉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又有鄖陵縣，鄖、郾不同，必有一誤。鄖音焉。』鄖與偪同。又『章帝以封殷後於宋，』（本前志應劭注。）黃本、殿本並作『章帝建初四年，徙封殷後於宋，更名宋。』（本後志。）

無胥，

考證：策，無胥作無疎。

案春秋後語亦作無疏。疎，俗疏字。胥、疏古通，左宣十四年傳：『車及於蒲胥之市，』呂氏春秋行論篇胥作疏。莊子應帝王篇：『胥易技係，』釋文引司馬彪注：『胥，疏也。』並其證。（王氏荀子雜志儒效篇有說。）

然而田舍廬廡之數，曾無所芻牧。

案通鑑注：『數，七欲翻，密也。』所猶處也。長短經作『曾無芻牧之地，』與『曾無所芻牧』同旨。（魏策作『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。』所字乃後人據史記妄加。）

轔轔殷殷，

正義：殷音隱。

案卷子本玉篇車部引『轔轔』作『轔轔，』（春秋後語同。）云：『倉頡篇：「轔轔，聲也。」聲類：「亦轔字也。」』一切經音義十七引『轔轔』亦作『轔轔，』引蒼頡篇（蒼、倉古通）作『轔轔，聲也。』說文：『轔，轔轔，羣車聲也。』（據段注本。）廣雅釋訓：『轔轔、轔轔，聲也。』轔、轔並與轔同，殷與轔同。

然衡人怵王，

正義：怵音卹，誘也。

案怵借爲誘，說文：『誘，誘也。』賈生列傳：『怵迫之徒兮，』集解引孟康曰：『怵，爲利所誘怵也。』怵亦誘之借，段氏說文注有說。

王，天下之賢王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、寬永本，『賢王』作『賢主』，『與策合』。

案景祐本亦作『賢主』，『長短經同』。

臣聞越王句踐戰敝卒三千人，

案魏策、長短經並無人字。

蒼頭二十萬，

考證：『桃源抄云：正義蒼作倉。』

案長短經蒼亦作倉。

此其過越王句踐、武王遠矣！

案『此其』複語，其亦此也。長短經略其字。下文『此其君欲得，』『此其，』亦複語。

必割地以效實。

考證：策『效實』作『效質』，『史義』爲長。……

案魏策實作質，姚校云：『劉作實。』作實者，據史記改之耳。史公說質爲實，質、實同義，商君列傳已有說。

偷取一時之功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一時』作『一旦』，『與策合』。

案長短經亦作『一旦。』

周書曰：『繇繇不絕，蔓蔓柰何！豪釐不伐，將用斧柯。』

考證：『周書和寤解，武王之言。……梁玉繩曰：此語亦見姜子守土、賈子審微、說苑敬慎、家語觀周，皆與策、史小異。是爲金人之銘，路史後紀據金匱，謂黃帝所作也。』

案家語觀周篇王注：『綿綿，細微。』綿，俗繇字。殿本釐作釐，記纂淵海五二

引同，長短經亦作釐，古字通用。禮記經解：『差若毫釐，』釋文：『釐，本又作釐。』卽其比。意林一引太公六韜云：『涓涓不塞，將成江河。兩葉不去，將用斧柯。』亦類似古語。路史據金匱，謂黃帝所作，妄也，又考證『周書和寤解，武王之言。』亦本梁說。

專心并力壹意，

案魏策、長短經並無『壹意』二字。

在大王之詔詔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不重詔字，與策合……

案長短經亦不重詔字。

北有勃海，

案御覽一百六十引勃作渤，下同。齊策一、文選左太沖蜀都賦劉淵臨注、長短經皆同。渤，俗字。前已有說。通鑑下文亦作渤。

三軍之良，五家之兵，

索隱：『按高誘注戰國策云：五家卽五國也。』

考證：『王維頴曰：五家之兵，管仲之制也。高誘註缺明。』

案御覽引三作齊，齊策同。考證引王說，本殷本考證。

進如鋒矢，戰如雷霆，解如風雨。

索隱：『按戰國策作「疾如錐矢。」高誘曰：「錐矢，小矢，喻徑疾也。」呂氏春秋曰：「所貴錐矢者，爲應聲而至。」』

案淮南子脩務篇：『蓋聞子發之戰，進如激矢，合如雷電，解如風雨。』兵略篇：『疾如錐矢，合如雷電，解如風雨。』許慎注『錐，金簇箭羽之矢也。』王氏雜志云：『錐當爲鏃，注內「箭羽」當爲「翦羽」，皆字之誤也。爾雅：「金鏃翦羽謂之鏃。」（說文同。方言曰：箭，江、淮之間謂之鏃。）是其明證矣。齊策：『疾如錐矢，戰如雷電，解如風雨。』文與此同。則「錐矢」亦是「鏃矢」之誤。高注以「錐矢」爲「小矢」，非也。史記蘇秦傳又誤作「鋒矢。」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「所爲貴錐矢者，爲其應聲而至。」今本呂氏春秋誤作「鏃矢。」』考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子兵略篇，錐正作鏃，注內「箭羽」正作「翦

羽。』可證成王說。而此文之『鋒矢，』齊策之『錐矢，』並『鏃矢』之誤，亦當據王說訂正。

未嘗倍泰山、

案通鑑注：『倍與背同，鄉倍之倍也。』

臨菑之中七萬戶，

案齊策、通鑑菑並作淄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御覽一百六十、四七一、七五四引下文亦皆作淄。

不下戶三男子，

考證：戶字當在不字上，策一本無不字，亦通。

案不字疑涉下文『不待發』而衍。齊策無不字是。

踢鞠者。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「蹴鞠者，傳言黃帝所作。或曰：起戰國之時，踢鞠兵勢也。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。皆因嬉戲而講練之。」……』

索隱：『別錄注云：蹴鞠，促六反，蹴亦踢也。』……』

案御覽四七一引『踢鞠』作『蹴鞠，』長短經同。七五四引踢亦作蹴。齊策作『踴鞠，』黃氏札記云：『鞠，鮑本作鞠。』通鑑作『闌鞠，』注云：『史記作「踢鞠，」以皮爲之，實之以毛，楚踢而戲。』（本漢書枚皋傳師古注，皮作韋，毛作物。）踢、踴正、俗字。闌，借字。說文：『鞠，踢鞠也。』鞠、蹠正、俗字。御覽七五四亦引劉向別錄云：『蹴鞠者，傳言黃帝所作。或曰：起戰國時，記黃帝蹴鞠兵勢也。所以練武士知有才也。今軍事無事，得使蹴鞠，有書二十五篇。』『軍事』蓋『軍士』之誤。

臨菑之塗，車轂擊，人肩摩，

案論衡藝增篇塗作中，摩作磨，摩、磨古通，趙世家已有說。御覽七百引塗作眾，引擊上、摩上並有相字。

舉袂成幕，

案論衡袂作袖，義同。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李注引幕作帳。

家殷人足，志高氣揚。

案御覽一百六十引作『家給人足，志氣高揚。』長短經下句亦作『志氣高揚。』且夫韓、魏之所以重畏秦者，爲與秦接境壤界也。

考證：『策無「境壤」二字。中井積德曰：壤亦界也，吳起傳「與強秦壤界，」是也。此重疊言之耳。』

案齊策、長短經並無重字。通鑑無界字。『境、壤、界，』三字疊義，楚世家：『寡人與楚接境、壤、界，』與此同例。（參看彼文斠證。）

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。

考證：『胡三省曰：「『而戰』句，勝下當有負字。」愚按「戰勝」當作「勝敗。」』

案長短經『戰勝』同，疑當作『勝負。』

韓、魏戰而勝秦，則兵半折，四境不守；戰而不勝，則國已危亡隨其後。是故韓、魏之所以重與秦戰，而輕爲之臣也。

考證：『故讀爲固。或云：當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引之曰：「故猶則也，齊策曰：『韓、魏戰而勝秦，則兵半折，四境不守。戰而不勝，以亡隨其後。是故韓、魏之所以重與秦戰，而輕爲之臣也。』」『是故，』『是則』也。』』

案『戰而勝秦，』『戰而不勝，』兩而字並與如同義。王氏釋『是故』爲『是則，』固當；故亦猶乃也，（劉淇助字辨略有此義。）『是故』猶『此乃，』淮陰侯列傳：『此乃信所以去也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徑乎亢父之險，

案長短經、通鑑徑並作經，義同，釋名釋典藝：『經，徑也。』（廣雅釋言同。）水經瓠子河注乎作于。

騎不得比行。

案齊策比作並，義同。

是故恫疑虛喝，驕矜而不敢進。

索隱：『恫疑，上音通，一音洞，恐懼也。狃，本一作喝，竝呼葛反。高誘曰：「虛狃，喘息懼貌也。」劉氏云：「秦自疑懼，不敢進兵，虛作恐怯之詞，以脅

韓、魏也。」』

王引之云：『索隱以恫爲恐懼，是也。疑亦恐也，雜記曰：『五十不致毀，六十不毀，七十飲酒食肉，皆爲疑死。』鄭注：「疑猶恐也。」荀子宥坐篇：「其赴百仞之谷不懼。」大戴禮勸學篇懼作疑。』（詳太史公自序雜志。）

考證：策，『驕矜』作『高躍。』

案索隱本喝作狽，齊策同，黃氏札記云：『鮑改狽爲喝。』喝、狽正、假字，前已有說。索隱引齊策高注：『虛狽，喘息懼貌也。』（通鑑注引同，今本高注無虛字。）『恫、疑、虛、喝，』四字疊義，皆恐懼也。索隱『狽，本一作喝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喝，本亦作狽。』蓋因正文作喝而改之，不知索隱本本作狽也。通鑑注引劉注，『恐怯』作『恐狽。』考證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夫不深料秦之無柰齊何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何下有也字，與策合。

案長短經何下亦有也字。

而欲西面而事之。

案齊策、長短經事上並無而字。

王，天下之賢王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賢王』作『賢主。』

案景祐本亦作『賢主，』御覽三百三十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並同。

東有夏州、海陽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楚考烈王元年，秦取夏州。」駟案左傳：「楚莊王伐陳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」而注者不說夏州所在，車胤撰桓溫集云：「夏口城上數里，有洲名夏州。」「東有夏州，」謂此也。』

考證：夏州，在今湖南夏口縣。

施之勉云：『湖南，當是湖北之譌也。臧勵龢曰：夏州，在今湖北夏口縣北。春秋時，楚莊王入陳，鄉取一人以歸，謂之夏州。蘇秦說楚威王曰「楚有夏州，」卽楚莊王處陳人之所。』

案徐注云云，本六國年表。裴氏引左傳，見宣十一年。施氏引臧說，卽本裴說。

北有陘塞、郇陽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……一本「北有汾陘之塞」也。』

考證：陘塞，策作「汾陘之塞。」……

案徐氏所稱一本，蓋就楚策言之。春秋後語陘塞作汾陰，陰蓋陘之誤。

地方五千餘里，

案通鑑五作六，恐誤。御覽一六七引此作『五千里，』楚策、春秋後語、容齋續筆二皆同。

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。

案楚策西作南，黃氏札記云：『鮑改南爲西。』長短經一本亦作南。

大王不從，

王念孫云：『大王不從』下脫親字，當依楚策補。（從，卽容反。）

案長短經從下亦有親字。

臣聞治之其未亂也，爲之其未有也。

案老子六十四章：『爲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』其猶於也。

患至而后憂之，

梁氏所據湖本而作其，云：『策作「而後，」是。』

考證：王、柯、凌本而誤其，策亦作而。（凌本卽湖本。）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而，長短經同。其、而本同義，然此而字作其，則涉上兩其字而誤也。

則韓、魏、齊、燕、趙、衛之妙音美人，必充後宮。燕、代橐駝良馬，必實外廄。

考證：李斯諫逐客書似用此語。

案初學記二九引『韓、魏、齊、燕、趙、衛』作『韓、齊、燕、趙、鄭、衛。』楚語駝作他，黃氏札記云：『鮑本作駢。』他乃佗之隸變，（說文：佗，負何也。）駝、駢並俗字。匈奴列傳：『其奇畜則橐駢，』說文繫傳十五引『橐駢』作『橐佗，』云：『今俗譌誤謂之駝駢，非是。』李斯列傳：『鄭、衛之女，不充後宮。而駿良駢駢，不實外廄。』

恐反人以入於秦。

案『反人，』謂背謀之人。

諸侯各發使送之甚眾，疑於王者。

索隱：疑作擬讀。

梁氏所據湖本疑作擬，云：『索隱本作疑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作『其眾疑於王者』。據桃源抄，正義本作『卒有疑於王者。』

各本疑作擬，恐誤，今訂。疑讀如字，索隱非是。『甚眾、』『其眾，』兩通。

.....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疑皆作擬，御覽四百七十、五一七、記纂淵海四十、七四引咸同，通鑑亦作擬。如從楓、三本，『甚眾』作『其眾，』屬下讀；或從正義本疑上有『卒有』二字，則疑並讀如字。如從索隱本，『甚眾』二字屬上絕句，則『疑於王者，』疑讀爲擬，亦未爲不可。

何前倨而後恭也？

案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、御覽五一七、記纂淵海四十引倨皆作踞，踞乃蹲居俗字，借爲倨，說文：『倨，不遜也。』

嫂委蛇蒲服，以面掩地而謝曰，

正義：『「蒲服」猶「匍匐」，「以面掩地而謝」者，若蛇行，以面掩地而進。』

劉伯莊云：『蛇，謂曲也。按本作『委蛇』者，非也。』』

考證：正義本『委蛇』作『蛇行，』與策合。

案文選注引『委蛇』作『逶迤，』同。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：『紓餘委蛇，』五臣本作『逶迤，』劉良注：『紓餘逶迤，屈曲貌。』後漢書荀爽傳論：『道固委迤，』注：『逶迤，曲也。』正義本『委蛇』作『蛇行，』與劉本亦合。劉云：『蛇，謂曲也。』『委蛇，』正狀其曲行，則作『委蛇，』亦不誤矣。御覽引『蒲服』作『匍匐。』

見季子位高金多也。

集解：『譙周曰：蘇秦，字季子。』

索隱：按其嫂呼小叔爲季子耳，未必卽其字。允南卽以爲字，未之得也。

案篇首『蘇秦者，東周雒陽人也。』索隱：『蘇秦，字季子。』蓋本譙說。而此

復以譙說爲非，何也？惟『呼小叔爲季子，』此說固較勝。

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，

案且猶若也，吳氏經詞衍釋八有說。

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。

案御覽四七六引『朋友』作『貧友。』

貸百錢爲資。及得富貴，以百金償之。

考證：北宋本貸下有人字。藝文類聚無『得富』二字。

案景祐本貸下有人字，與考證所稱北宋本合。御覽四七九引『及得富貴，』作『旣貴。』亦無『得富』二字。

徧報諸所嘗見德者。

案御覽引徧上有乃字。諸猶凡也。范睢相秦後，『散家財物，盡以報所嘗〔與〕困厄者。』（詳范睢傳。）與蘇秦行事相似。

趙肅侯封爲武安君。乃投從約書於秦。

索隱：『乃設從約書，』案諸本亦作投。言設者，謂宣布其從約六國之事以告於秦。若作投，亦爲易解。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曰：「投當爲設，今本竝作投。言設者，謂宣布其從約六國之事以告於秦。若作投，甚爲易解。」案索隱既云「投當爲設，」則不當又云「作投甚爲易解。」蓋正文投字本作設，索隱之「投當爲設，今本竝作投。」本作「設當爲投，今本竝作設。」此是各本皆作設，而小司馬以爲當作投，故曰「作投甚爲易解」也。後人旣改正文設字爲投，又改索隱以就之，而其義遂不可通矣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封下有之字。

案長短經封下有秦字，與楓、三本有之字同旨。索隱本投作設，（今本已改作投。）故云『諸本亦作投。』單本索隱無『乃設從約書』五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「乃設從約書，」案諸本亦作投。』十一字，並作『投當作設，今本並作投。』（與王氏所據合。）蓋因正文作投而妄改。王氏謂『後人旣改正文設字爲投，又改索隱以就之。』是也。惟索隱首二句，非如王氏所云『本作「設當爲

投，今本竝作設』耳。且長短經本此文，已作『乃投縱約書於秦。』則小司馬時固有作投之本，亦不得謂彼時『各本皆作設』也。又索隱『亦爲易解，』黃本、殿本亦並作甚。（亦與王氏所據合。王氏所據，蓋明王延皓覆刻黃善夫本。）

蘇秦去趙，而從約皆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自初說燕，至此三年。』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正文云：『秦兵不出十五年，』而徐云『自初說至此三年。』二說懸殊。」……』

案考證引徐說，本殿本考證。梁氏志疑亦云：『蘇子初說燕從約，至齊、魏伐趙而從約解，首尾止三年耳。』本徐說也。

臣聞飢人所以飢而不食鳥喙者，爲其愈充腹，而與餓死同患也。

索隱：烏啄，音卓。又音許穢反。今之毒藥烏頭是。劉氏以愈爲暫，非也。謂食烏頭爲其暫愈飢而充腹，少時毒發而死，亦與飢死同患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曰：「劉氏以愈爲暫，非也。案謂飢人食烏頭，則愈益充腹。少時毒發而斃，亦與飢死同患也。」案小司馬以「愈充腹」爲「愈益充腹」，亦非也。燕策作「偷充腹」，則愈卽偷字也。鄭注表記曰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言飢人食烏頭，雖苟且充腹，而與餓者同歸於死也。…………淮南王傳：「王亦偷欲休，」漢書偷作愈，…………是偷與愈通也。偷薄字說文本作偷，從心、愈聲。其心字或在旁、或在下，轉寫小異耳。鹽鐵論非鞅篇：「猶食毒肉，愈飽而罹其咎也。」彼言「愈飽」，此言「愈充腹」，其義一也。偷、愈、偷，字異而義同。』

案後漢書何敞傳注引『飢人』下有之字，長短經七雄略注同。索隱本『烏喙』作『烏啄』，云：『音卓。又音許穢反。』記纂淵海五三引此亦作『烏啄』，下同。音卓，則是啄字。音許穢反，是喙字。惟啄乃喙之誤。長短經注愈亦作偷，愈卽偷字，王說是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烏啄』二字，劉氏以下作『劉氏以愈爲暫，非也。按謂飢人食烏頭，則愈益充腹。少時毒發而斃，亦與飢死同患也。斃音弊。』與王氏所據合，非索隱之舊也。

卽秦王之少婿也。

考證：楓本少作女。

案長短經注少亦作女。

臣聞古之善制事者，轉禍爲福，因敗爲功。

考證：『齊策』：「齊人曰：孟嘗君可謂善爲事矣，轉禍爲福。」史管晏列傳云：「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」下文蘇代遺燕昭王書，亦引此語。』

案賈誼新書壹通篇亦云：『故善爲天下者，因禍而爲禍，轉敗而爲功。』

此所謂弃仇讐而得石交者也。

考證：策『石交』作『厚交』，義同。

案長短經注石作碩，古字通用，莊子外物篇：『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。』釋文：『「石師」又作「碩師。」』卽其比。文選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一首：『明棄碩交。』注引史記此文，並云：『碩與石古字通。』是也。『石交』猶『碩交』，故與策作『厚交』同義。

而燕王不復官也。

殿本考證：國策作『不復館。』

考證：官，下文『故官』之官，策作館，義異。

案燕策『不復官』作『不館』，非作『不復館。』下文『先生復就故官，』燕策無其文。館、官正、假字，『不復官也，』猶言『不復館之。』（也與之同義，裴氏古虛字集釋三有說。）下文『故官，』猶言『故館。』易隨：『初九，官有渝。』釋文：『官，蜀才本作館。』卽官、館通用之證。

而攻得十城。

考證：『策攻作利。』中井積德曰：「當作收。」張文虎曰：「疑衍。」』

案攻字不誤；亦非衍。長短經詭信篇攻作功，功、攻正、假字。燕策作利，功、利義近。釋名釋言語：『功，攻也。』漢書侯幸董賢傳：『賢第新成，功堅。』師古注：『功字或作攻。』並攻、功古通之證。

而餓死首陽山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死下有乎字。

案燕策死下有於字，長短經死下有于字，於、于並猶乎也。

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行進取於齊哉？

考證：步下行字疑衍。

案上下文亦並云『步行千里，』步下行字非衍。而下行字乃涉『步行』字而衍耳。  
長短經而下無行字，是也。

抱梁柱而死。

考證：『各本抱下無梁字，今從楓、三本。王念孫曰：文選注、太平御覽引此，  
柱上有梁字。燕策及莊子盜跖篇同。』

案長短經抱下亦有梁字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尾生死其梁柱之下。』亦言『梁柱。』  
吾已作藥酒待之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已下有爲字。策，作作爲。

案後漢書何敞傳注引已下亦有爲字。長短經作作爲，本燕策。此蓋本以『爲作』連  
文，『爲作，』複語，秦本紀：『作爲咸陽。』彼以『作爲』連文，亦同此例。  
居三日，其夫果至，妻使妾舉藥酒進之。

案燕策、長短經三並作二。後漢書注引進上有而字。

妾欲言酒之有藥，則恐其逐主母也；欲勿言乎，則恐其殺主父也。

案後漢書注引藥下有乎字，『其逐』作『逐其，』乎作耶，『其殺』作『殺其。』  
於是乎詳僵而弃酒。

案後漢書注、記纂淵海四十、五四引詳並作佯，長短經同。燕策作陽。詳、陽古  
通，下文『於是蘇秦詳爲得罪於燕，』文選左太沖詠史詩注引詳作陽，即其比。  
佯，俗字。

上存主父，下存主母，然而不免於笞。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上字上有則字，『下存』作『下安。』後漢書注引而作終。  
於是蘇秦詳爲得罪於燕，而亡走齊。

案焦氏易林十二注引詳作僞，『亡走』作奔，通鑑同，疑所引乃通鑑文。（引下文  
亦與通鑑同。）文選注引『走齊』作『自燕之齊。』則『而亡』二字屬上絕句。  
欲破敝齊而爲燕。

案易林注引破作以，通鑑同。

燕易王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易王十二年卒。』

案燕世家：『易王立十二年卒。』年表，易王亦止於十二年。

不死殊而走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不死殊」之死，疑衍文。』

案御覽六三三引說苑佚文無殊字，八二七引春秋後語無死字，（有注云：殊，絕。）『死殊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死非衍文。莊子在宥篇：『今世殊死者相枕也。』釋文：『殊，字林云：「死也。」說文同，又云：「漢令曰：蠻夷長有罪者殊之。」』漢書高帝紀：『其赦天下殊死以下。』師古注：『殊，絕也，異也。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也。』『身首離絕而異處，』亦是死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軍皆殊死戰，』『殊死，』亦複語，猶言『軍皆死戰』耳。此文『不死殊，』猶言『未死』也。

臣卽死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則臣之賊必得矣。

案說苑、春秋後語臣上並有刺字。

齊之爲蘇生報仇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生，一作先。』

案生或先，並『先生』之省稱，越世家有說。

蘇秦之弟曰代，代弟蘇厲。

梁玉繩云：史論言『兄弟三人。』蓋稱其顯名者耳。索隱引譙周及典略，以爲『兄弟五人，更有蘇辟、蘇鵠。』秦最少。據秦策，蘇秦有嫂，而呼爲『季子，』上文一則曰『兄弟嫂妹，』一則曰『昆弟妻嫂。』似秦居第四。乃燕策及史又以代、厲爲秦弟，何也？

案上文一則曰『兄弟嫂妹，』一則曰『昆弟妻嫂。』秦似居第二，則代、厲爲秦弟，固無足怪。秦既有弟，而嫂呼之爲『季子，』則『季子』未必專稱最少者矣。

代乃求見燕王，欲襲故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誤仍燕策，以爲代說子噲耳。代爲燕間齊以報讎，非子噲時明甚。且其言曰：「齊舉五千乘之大宋，包十二諸侯。」又曰：「彼德燕而輕亡宋。」夫齊之滅宋，在齊湣王廿八年，當燕昭二十六年。而「包十二諸侯」，即田完世家所書「泗上諸侯鄒、魯之君皆稱臣」者。則代之說燕，更在齊滅宋之後，尙安得子噲耶？…………』

案齊滅宋在齊湣王三十八年，年表及田完世家並可證。梁氏所謂『齊湣王廿八年，』廿乃卅之誤。

釋鉏耨而干大王。

考證：鉏與鋤同。

案鉏、鋤正、俗字。

所見者紬於所聞於東周，臣竊負其志。

考證：紬、屈同。負，違背也。燕策負作高，與史義殊，史似長。

案燕策紬作高，疑涉上文『甚高』字而誤。負字與此同，考證謂『燕策負作高，』失檢。

子能以燕伐齊，則寡人舉國委子。

考證：楓本國下有而。

案能猶若也，伍子胥列傳：『太子能爲我內應，而我攻其外，滅鄭必矣。』范睢列傳：『公能出我，必厚謝公。』兩能字亦並與若同義，此義前人未發，伍子胥列傳有說。燕策國下亦有而字。

覆三軍，得二將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齊覆三軍，而燕失二將。』

索隱：『按徐廣云：「齊覆三軍，而燕失二將。」又戰國策云：「獲二將。」亦謂燕之二將，是燕之失也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徐廣云：「齊覆三軍，而燕失二將。」又』十四字，避與集解複耳。

王誠能無羞從子母弟以爲質，

考證：『「從子，」各本作「寵子。」桃源鈔引師說云：「作『從子。』」張文虎— 394 —

曰：「作寵者，後人依策改。」』

案此從索隱本寵作從，惟從亦當借爲寵。

彼將有德燕而輕亡宋，

案有猶以也。

燕王曰：吾終以子受命於天矣。

考證：『及蘇秦死』以下，采燕策。錢大昕曰：「燕王噲之時，齊與燕未有深讐也。蘇代此說必在昭王時，故稱齊滑王爲『長主』。且有『南面舉宋』之語，若移此段問答于昭王『召蘇代，復善遇之。』之下，則詞有倫次矣。』

案史公於蘇代、燕王之間答，雖采自燕策，而稱燕王，不稱燕王噲。如錢說，移此段於下文昭王『召蘇代，復善待之。』之下，（錢引，誤待爲遇。）則誠詞有倫次。所稱燕王，即燕昭王矣。

燕質子爲謝，已遂委質爲齊臣。

案已，一字句。燕策已上有乃字，『乃已，』二字句。

乃使蘇代侍質子於齊。

案燕策侍作持，燕世家索隱引作侍，與此合。侍、持正、假字（燕世家有說。）齊伐燕，殺王噲、子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是周赧王之元年時也。』

案年表，在周赧王元年。通鑑同。

齊請以宋地封涇陽君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宋下無地字。

案燕策亦無地字。

齊加不信於王，

案『加不』疑『不加』之誤倒，燕策作『未加，』不、未同義。

夫以宋加之淮北，彊萬乘之國也，而齊并之，是益一齊也；北夷方七百里，加之以魯、衛，彊萬乘之國也，而齊并之，是益二齊也。

索隱：謂山戎、北狄附齊者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『北夷』當作『九夷』，燕策作『北夷』，』亦後人依史改

之。秦策云：『楚包九夷，方千里。』魏策云：『楚破南陽九夷。』李斯上始皇書云：『包九夷，制鄖、郢。』是九夷之地，南與楚接。此言齊并淮北，淮北即楚地也。齊并宋與淮北，則地與九夷接，故又言齊并九夷也。秦策言『楚包九夷，方千里。』此言『九夷方七百里，』七百里即在千里之中，故言『楚包九夷』也。淮南齊俗篇云：『越王勾踐霸天下，泗上十二諸侯，皆率九夷以朝。』是九夷之地，東與十二諸侯接，而魯爲十二諸侯之一，故此言齊并九夷與魯、衛也。上文言『齊舉宋而包十二諸侯。』田完世家言『齊南割楚之淮北，泗上諸侯鄒、魯之君皆稱臣。』此言齊并宋與淮北，又言并九夷與魯、衛。以上諸文，彼此可以互證。是今本之『北夷，』乃『九夷』之誤，而不得以山戎、北狄當之也。」愚按，「北夷」以方而言，王說拘。』

案王氏謂『北夷』當作『九夷，』舉證塙鑿，可據。九之作北，涉上淮北字而誤耳。

齊紫，敗素也。而賈十倍。

正義：『…………喻齊雖有大名，而國中以困弊也。韓子云：「齊桓公好服紫，一國盡服紫。當時十素不得一紫。…………」』

殿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齊紫本敗素，而價十倍。此正「轉敗爲功」之意，非言齊國困弊也。』

案十，疑本作十，古七字。韓外外儲說左上篇：『齊桓公好服紫，一國盡服紫。當是時也，五素不得一紫。』又『一曰：齊王好衣紫，齊人皆好也。齊國五素不得一紫。』『五素不得一紫，』故此言『賈七倍，』若作『十倍，』似太多。七、十二字相亂，史記習見。因正文七誤爲十，正義引韓子，改『五素』爲『十素』以就之，不知『十素不得一紫，』則價不止十倍矣。

則莫若挑霸齊而尊之。

殿本考證：國策挑作遙。

案挑、遙古通，荀子榮辱篇：『其功盛姚遠矣。』楊注：『姚與遙同。』挑、姚並諧兆聲，姚可通遙，則挑亦通遙矣。

其次必長賓之。

索隱：長，音如字。賓爲攢。

案賓、攢古通，前已有說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長如字。賓音攢。』非其舊也。

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王，

考證：各本脫若字，今依楓、三本補。

案『此若，』複語，若亦此也。參看下文『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苦言說秦，』考證引王念孫說。

立三帝以令於天下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立上有竝字。

案楓、三本作『竝立三帝，』與下文言『竝立三帝』合。

如脫躡矣。

案燕策作『猶釋弊躡。』姚校云：『一云「脫屣也。」』與史記合。躡與屣同，孝武本紀：『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。』漢書郊祀志躡作屣，師古注：『屣，小履。』竟破齊，湣王出走。

考證：燕破齊，在周赧王三十一年。

案燕破齊，年表在周赧王三十一年，通鑑同，燕世家在燕昭王二十八年，田完世家在齊王四十年，並當赧王三十一年。

蘇代約燕王曰，

考證：約猶止也。

案考證說，本燕策二鮑注。

寡人積甲宛東下隨，

考證：下隨，邑名，今湖北隨縣。

施之勉云：『下隨之下，即上文『下江』、『下漢』之下，考證以爲邑名下隨，甚誤。』

案考證下字蓋誤衍，恐不致於不知下即『下江』、『下漢』之下也。

二日而莫不盡繇。

考證：『寬永本標記引陸氏曰：「繇，繇役也。言韓國莫不盡繇役也。」愚按董份

說同，似長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說文：「繇，隨從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繇之譌體作繇。』二日而韓國盡繇役，何其速也。繇當依說文解作「隨從」爲是。陸氏說非。』案說文繇字，段注云：『繇之譌體作繇，亦用爲僑役字。僑役者，隨從而爲之者也。』是隨從與繇役義正相因。二日而莫不盡繇役，猶言二日而莫不盡服從耳。陸說未爲非。

鎔戈在後。

正義：『劉伯莊云：音四廉反，利也。』

案文選左太沖魏都賦劉淵林注引鎔作銛，燕策二同。銛、鎔正、假字，廣雅釋詁二：『銛，利也。』

宋王無道，爲木人以象寡人，射其面。

考證：『各本象作寫。恩田仲任曰：「寫當作象，象古字與寫相似，燕策作象。」張文虎說同。愚按楓、三本正作象，今依訂。李笠引秦始皇紀作寫爲是，參存。』施之勉云：景祐監本作象。

案景祐監本南宋補版作象，非景祐監本作象也。御覽三九六引春秋後語作像，象、像古、今字。燕策姚本作寫，鮑本作象。寫、象本同義，周髀算經上：『笠以寫天。』注：『寫猶象也。』即其證。六朝俗書象作寫，與寫形又相近，故二字常相溷。此文舊本容是寫字，與姚本燕策合。（參看秦始皇紀斠證。）

致蘭、石。

梁玉繩云：『燕策吳注曰：據文，石上恐有離字。』

案鮑本燕策石上有離字。

塞睭。

索隱：睭音盲，縣名，在江夏。

王念孫云：『塞本作安，此後人依燕策改之也。索隱本作「安睭」，安卽闕字也。闕亦塞也。說文：「闕，遮壅也。」列子楊朱篇：「謂之闕聰。」張湛曰：「闕，塞也。爾雅：「大歲在甲曰闕逢。」李巡曰：「萬物鋒芒欲出，擁遏未

通，曰閼逢。」（見一切經音義十七。）釋文：「閼，烏割反。又於虔反。」  
「於虔反」之音，與安相近。「閼阨」之爲「安阨」，猶「單閼」之爲「亶安，」（徐廣琳書音義曰：「單閼，」一作「亶安。」）董閼于之爲董安于。（定三年左傳董安于，韓子十過篇作董閼于。）後人依燕策改安爲塞，不知安與閼同字，閼與塞同義，無煩改爲塞也。』

案塞本作安，下同，王說是。索隱本作『安眡厄，』眡乃眞之省，王氏引厄作阨，非其舊也。厄乃𠂇之隸省。𠂇、阨古通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阨皆作阨，下同，阨又阨之隸省也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眡並作眡，依正文改之也。

已得講於魏。

考證：『各本已作趙，今從楓、三本，策亦作已。王念孫曰：〔當從燕策作「已得講於魏。」〕言秦兵困於魏之林中，恐燕、趙來擊，則以膠東委於燕，以濟西委於趙，已得講於魏，則又移兵而攻趙也。下文可證。』

案燕策鮑本作已。姚本作趙，亦誤。

至公子延，

索隱：至當爲質，.....

考證：楓、三本至作質。.....

案至、質古通，商君列傳已有說。

兵傷於譙石，而遇敗於陽馬。

梁玉繩云。：譙石、陽馬，趙之地名。策作離石、馬陵，疑誤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。：北宋本譙石作離石，與策合。石下各本無而字，索隱本有。.....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譙石亦作離石。各本無而字，燕策同。索隱本而字，疑涉上下文而衍。燕策姚校云：『曾改馬陵作陽馬。』蓋據史記改之也。

贏則兼欺舅與母。

索隱：按贏猶勝也。.....

正義：贏猶寬假也。

考證：嬴當從貝。

案正義本嬴作贏，贏、嬴正、假字，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贏不必從貝。燕策姚本作贏，鮑本作贏。贏乃誤字。

適燕者，

索隱：適音宅。適者責也。下同。

案適借爲謫，下同。廣雅釋詁一：『謫，責也。』

此必令言如循環，用兵如刺蟲。

正義：刺，七賜反。猶過惡之人有罪，刺之則易也。言秦謫諸國，以兵伐之，若刺舉有罪之人，言易也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「此必」作「必亡」，「蟲」作「圭」，二本近長。「必亡」屬上句，言謫諸國，必亡之也。如循環，言其無窮，不可致詰也。「圭」，菜屬，葉細長而扁，叢生。刺，采取也。「刺圭」，猶言「薙草」。』中井積德曰：「蟲，飛同。飛蟲也。」岡白駒曰：「蟲，蟲名。」此略依蟲字解者，參存。』

案楓、三本作『必亡』。令言如循環，用兵如刺圭。』如考證說，『必亡』二字屬上句，甚牽強。蓋謫諸國爲一事；必亡之又爲一事。此但承上謫諸國而言也。考證釋『刺圭』爲『薙草』，尤爲傳會。楓、三本必有誤，不可從。燕策作『此必令其言如循環，用兵如刺蟲』。蟲下姚校云：『錢本添入蟲字。』是舊本但作『刺蟲』。鮑本作『刺蟲』，無蟲字，蓋據史記刪之，不知燕策本作『刺蟲』也。（參看黃氏札記。）此承上文謫諸國而言之，言即謫諸國之言，與『用兵』無涉。

當讀『此必令言如循環用兵』句。『如刺蟲』句。田單列傳贊：『兵以正合，以奇勝，奇正還相生，如環之無端。』所謂『循環用兵』也。此借以喻言之巧耳。

說文：『蟲，負蠶也。蟲，蟲或从虫。』爾雅釋蟲：『草螽，負蠶。』郭注：詩云：『嘒嘒草蟲，』謂常羊也。』邢疏云：『草蟲，一名負蠶，一名常羊，陸機云：小大長短如蝗也。』（陸機當作陸璣。）又正義云云，似說蟲爲罪。蟲、罪並諧非聲，或可通借，然恐非此文之旨也。

趙莊之戰，

集解：趙肅侯二十二年，趙莊與秦戰，敗。秦殺趙莊河西。（侯下原脫二字。）

考證：周顯王四十一年。

案趙肅侯二十二年，當周顯王四十一年。惟據趙世家：『肅侯二十二年，趙疵與秦戰，敗。秦殺疵河西。』則非趙莊也。趙世家：『武靈王十三年，秦拔藺，虜將軍趙莊。』（樗里子列傳趙莊作莊豹，通鑑周紀三從之。）秦本紀：『惠文王後十二年，庶長疾攻趙，虜趙將莊。』又見年表，當周赧王二年，『趙莊之戰，』蓋指此與？竊疑集解明引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文，決不致誤趙疵爲趙莊，蓋集解所據正文本作趙疵，故引趙肅侯二十二年之文以證之。後人因正文趙疵誤爲趙莊，遂妄改集解趙疵爲趙莊耳。又景祐本集解敗誤而。

蘇代復重於燕。

正義：復，音□富反。

案正義音下蓋缺浮字。

毋令獨蒙惡聲焉。

案史公於商君列傳贊末云：『卒受惡名於秦，有以也夫！』於蘇秦列傳贊末則云：『毋令獨蒙惡聲焉。』蓋秦權變之智，尚不無可取；而鞅刻薄之資，實難以寬容也。

